

尹湾汉墓简牍综论

连云港市博物馆 编
中国文物研究所



科学出版社



尹湾汉墓简牍综论

连云港市博物馆 编
中国文物研究所

科学出版社

1999

内 容 简 介

连云港市尹湾汉墓出土的简牍内容丰富,包含郡级行政文书、名谒、赋、衣物疏、起居记等;形制亦较完整,为西汉历史的研究提供了新资料。其中《集簿》、《吏员簿》、《长吏名籍》、《武库兵车器集簿》等尚属首见,是简牍档案中级别最高者;《神乌傅(赋)》为研究赋之源流提供了依据。

本书为尹湾汉墓简牍研究论文集,所收论文着重于对简牍内容的综合研究,包括对简牍所见上计、行政建制、官吏除迁、盐铁生产、兵器管理及汉赋等的论证考述,同时还收录了对尹湾汉墓出土文物进行研究的文章,以期读者对尹湾汉墓有全面的了解。

本书可供史学、文物考古工作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尹湾汉墓简牍综论/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2

ISBN 7-03-006874-2

I. 尹… I. ①连… ②中… II. 简(考古)-中国-汉代-研究-文集 IV. K8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9100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9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1999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4
印数:1 500	字数:345 00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序

《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的出版，是中国简帛学研究的一项最新成就。

简帛是中国古代通用的书写材料，自殷商以迄魏晋，行世至少有两千年。早在西汉，已经有发现和整理简帛的记载，近代这方面的发现，则以清末新疆于阕、楼兰遗址的汉晋简为先声。70年代以来，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开展，简帛的出土相继不绝。1993年江苏东海尹湾西汉晚期简牍的出现，是其重要事例。

现在大家都已了解，古代简帛就其性质来说，可以基本划分为书籍和文书两大类，此外如随葬的遣策等应列作附属。西北烽燧屯戍遗址所出，主要系文书，偶有医方及初学教材之类。内地墓葬的简帛，内涵与墓主的学识和生涯有关。例如湖北荆门郭店楚简、湖南长沙马王堆汉简与帛书、山东临沂银雀山汉简，多系珍贵典籍，主人于学术甚有造诣；湖北云梦睡虎地及龙岗秦简、江陵张家山汉简，以法律书籍为主，主人曾任执法官吏，也体现出除《挟书律》前“以吏为师”的事实。

尹湾简牍绝大多数出于6号墓，墓主师饶在成帝时任东海郡功曹史，因而简牍包括本郡簿籍，还有墓主本人行事记录和所用名谒。这些材料向我们展示了当时郡中行政制度的大量细节，是在传世载籍中难于看到的，说是填补了文献的空白，确不过分。

墓中简牍又有若干墓主生前阅看的书籍。查一三号牍，即《君兄繒方缁中物疏》，与砚墨笔刀等一起贮放的，有《记》一卷、《六甲阴阳书》一卷、《列女传》一卷、《楚相内史对》、《乌傅（赋）》、《弟子职》等，可知师饶的知识范围是较广泛的。古时简与帛书都可称卷，疏中今已不存的书籍大约都是帛书。现在能够见到的，只有《神乌傅（赋）》简一种。至于《博局占》、《刑德行时》、《行道吉凶》等占候简牍，本不在疏的范围。

所谓《记》当指《礼记》，《汉书·艺文志》有《记》百三十一篇，此一卷应系其一部分。《六甲阴阳书》是五行家言，《汉志》的《数术略》有标题类似的书多种，如《泰一阴阳》、《黄帝阴阳》、《风鼓六甲》、《文解六甲》等等。《列女传》曾经刘向、刘歆父子校理，在《汉志》儒家刘向所序六十七篇之中。《楚相内史对》当为汉初楚国相与内史的奏对。《弟子职》传本在《管子·杂篇》。可惜尹湾墓中的这些书籍，我们都无缘获见，不过《神乌赋》体现出汉人民间赋的原貌，《博局占》等开拓了古代数术风俗的眼界，业已是足够珍奇的了。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尹湾简牍的内容十分丰富，要想深入理解和探讨，绝不是短时间内所能做到。《尹湾汉墓简牍综论》收录的研究论文近三十篇，作者大都亲自参加过简牍的发掘、保护、整理、考释等工作，对材料的特点和意义有深刻的认识。他们从多角度、多层面，对这批珍贵文物进行了论述，无疑会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欢迎。

尹湾简牍的整理研究，集合了几个单位许多学者的力量，争取到有关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使十分繁难的工作在较短期间完成，出版了《尹湾汉墓简牍》整理报告。现在又

配合报告的印行，编著了这部具有很高学术水准的《综论》。这一整套经验是值得进一步推广发展的。

最近几年，简帛新发现的喜讯纷来沓至，研究论著也越来越多，简帛学作为一门学科来建立的时机，应该说已经成熟了。大家知道，日本学者早就成立了“木简学”，组织了学会，出版有专门刊物。对中国简帛的研究，不仅在国内，于国际上也久已相当普遍，与敦煌学有着并峙的地位，是必须予以承认的。相信《尹湾汉墓简牍》整理报告和这部《综论》的出版，在这一点上会起显著的促进作用。

李学勤

1998年8月31日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目 录

序	李学勤 (i)
《神乌傅(赋)》初探	裘锡圭 (1)
《神乌傅(赋)》与汉代诗经学	王志平 (8)
文坛占珍《神乌傅(赋)》	骆名楠 (18)
尹湾汉墓所见东海郡行政文书考述	谢桂华 (22)
《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研究	李解民 (46)
尹湾汉墓简牍与西汉地方官吏任迁	陈 勇 (76)
尹湾汉墓出土“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初探	李均明 (86)
遣册初探	刘洪石 (121)
汉代上计制度论考	
——兼评尹湾汉墓木牍《集簿》	高 恒 (128)
谒·刺考述	刘洪石 (139)
从尹湾简牍《集簿》谈西汉东海郡的人口、土地、赋税	高海燕、乔 健 (144)
尹湾汉简地名的整理与研究	赵平安 (148)
西汉东海郡的海盐生产和管理机构	朱荣莉 (154)
从尹湾简牍“春种树”面积资料谈西汉东海郡的蚕桑、纺织业	高 伟 (158)
从东海尹湾汉墓新出土简牍看我国古代书籍制度	刘 洪 (163)
尹湾竹木简缀述	石雪万 (169)
尹湾汉墓出土算术文献初探	刘乐贤 (175)
尹湾汉简《神乌傅》草书墨迹的艺术特色	武可荣 (187)
章草起源探述	
兼论尹湾汉墓新出土简牍的章草文字	刘 洪 (190)
谈尹湾汉墓简牍中的章草书法	蔡显良 (194)
海州地区汉代墓葬概况	
——兼谈尹湾汉墓的个性表现	纪达凯 (196)
《尹湾汉墓简牍》反映汉代葬俗中的几个问题	程志娟 (200)
尹湾汉墓“长寿绋绣”绵衾形制内容考	石雪万、杨丽华 (204)
从尹湾汉墓出土的玉璧、面罩考述汉代葬俗的心理因素	高海燕 (220)
谈尹湾汉墓出土的面罩	孟娟娟 (224)
“乙醇树脂一步法”脱水技术在木牍脱水中的应用	石雪万 (228)
尹湾汉墓“绋绣”的揭取与保护	李祥仁 (234)

《神乌傅（赋）》初探

袁锡圭

尹湾6号西汉晚期墓所出竹简中，有一篇基本完整的《神乌傅（赋）》。这是我国古代文学史资料的重大新发现。《文物》1996年第8期发表了《神乌傅（赋）》大部分竹简的图版（校按：全部图版和释文已发表于中华书局1997年9月出版的《尹湾汉墓简牍》）。同期所载《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选入了此赋的释文。同期所载滕昭宗《尹湾汉墓简牍概述》和第10期所载《尹湾汉墓简牍初探》，都对此赋作了简单介绍（后者对赋文内容的介绍较为符合原意）。为了使大家能更好地研究、利用《神乌傅（赋）》，我们专为其写了这篇《初探》以供参考。本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神乌傅（赋）》释文的注释，除解释某些词语并指出押韵之字外，还对某些字所以如此释的根据加以说明。第二部分就我们所知，简述此赋的发现在古代文学史上的意义。

一

尹湾6号墓共出竹简130余支，其中21支较他简宽一倍以上，《神乌傅（赋）》就抄在这批宽简上。《尹湾汉墓简牍初探》介绍说：“此墓出宽简二十支（按：此处没有计入未经书写的一支宽简），十八支书写此赋正文，一支书写标题，另一支上部文字漫漶不清，下部有双行小字，所记疑为此赋作者或传写者的官职（乃少吏）和姓名。这些简出土时顺序散乱，现根据赋文内容排定顺序，标题简和另一简暂列于赋的正文之后。”（《文物》1996年第10期70页）所谓“另一简”，文字多模糊不可确识，与赋文的关系不明，因此下面抄录释文时将此简略去。

我们的释文是据“尹湾汉墓简牍整理组”的定稿录出的（用括号注出的通用字稍有增加）。《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所发表的释文，大体也是依据定稿的，但是该文执笔者保留了他本人的一些释法，所以跟我们的释文有出入。赋文分简情况，在《释文选》中已经标明，本文从略。

《神乌傅（赋）》释文

惟此三月（校按：台湾大学中文系周凤五先生告我，“惟”下之字不当释“此”，乃是“岁”字。此字写法与下文“今岁”之“岁”相似，周说可以，当据改），春气始阳，众鸟皆昌，执（塾）虫坊皇（彷徨）。①螟（？）蜚（飞）之类，鸟最（最）可贵。②其姓（性）好仁，反哺（哺）於亲。③行义淑茂，颇得人道。④今岁不翔（祥），一鸟被央（殃）。⑤何命不寿，狗丽此荇（荇）。⑥欲勛（循？）南山，畏惧猴猿（猿）。去色（危）就安，自託（托）府官。高树纶棍（轮困），支（枝）格相连。⑦府君之德，洋溢（溢）不测。⑧仁恩孔

隆，泽及昆虫。^⑨莫敢拒去，因巢(?)而处。^⑩为狸狌(狌)得，围树以棘。^⑪道(?)作宫持，雄行求覿(材)。^⑫雌往索覿，材见盗取。未得远去，道与相遇。见我不利(?)，忽然如故。^⑬□□发忿，^⑭追而呼之：“咄！盗还来！吾自取材，於颇(彼)深莱。^⑮止(趾)行(胫)朋腊，毛羽随(墮)落。^⑯子不作身，但行盗人。^⑰唯(虽)就宫持，岂不急哉？”^⑱盗鸟不服，反怒作色。^⑲“□□泊(?)涌(?)，家(?)姓自□。^⑳今子相意，甚泰不事。”^㉑亡乌曰^㉒：“吾闻君子，不行贪鄙。天地刚(纲)纪，各有分理。今子自己，尚可为士。^㉓夫惑知反(返)，失路不远。悔过迁臧，至今不晚。^㉔”盗鸟瞋然怒曰：^㉕“甚哉！子之不仁。吾闻君子，不意不仁。^㉖今子□□□，^㉗毋□得辱。^㉘”亡乌沸(沸)然而大怒，张曰(目)阳(扬)廉(眉)，瞋(奋?)翼申(伸)颈，翼(攘?)而大……^㉙迺详(?)车薄。女(汝)不亟走，尚敢鼓(?)口。^㉚遂相拂伤，亡乌被创。^㉛随(墮?)起击耳(?)，闻不能起。^㉜贼□捕取，系之于柱(?)。^㉝幸得免去，至其故处。绝系有餘，繄树耀棘。^㉞自解不能，卒上傳之。^㉟不□他拱(?)，缚之愈固。^㊱其雄惕而惊，扶翼申(伸)颈，比(?)天而鸣；^㊲“仓=天=(苍天苍天)！视颇(彼)不仁。^㊳方生产之时，^㊴何与其汇？”顾谓其雌曰：“命也夫！吉凶浮游，顓(愿)与女(汝)俱。”^㊵雌曰：“佐=子=(佐子佐子)！”涕泣俟(?)下^㊶：“何□王家(?)，□□□已(?)。□子(?)□□，我(?)□不□。死生有期，各不同。今虽随我，将何益哉？见危授命，^㊷妾志所待(持)。以死伤生，圣人禁之。^㊸疾行去矣，更索贤妇。毋听後母，愁苦孤子。^㊹诗〔云〕：‘云=(云云)青绳(蝇)，止于杆。幾自(?)君子，毋信僂(谗)言。’^㊺惧惶向论，不得极言。”^㊻遂缚两翼，投于污则(厕?)。^㊼夫(肢)躬折伤，卒以死亡。^㊽其雄大哀，随(?)躅非回(徘徊)。^㊾尚羊(徜徉)其旁，涕泣从(纵)横。^㊿长炊(?)泰(太)息，忧急(慙)嗥(唬)呼，毋所告愬(诉)。^①盗反得免，亡乌被患。^②遂弃故处，高翔而去。^③《传》曰：“众鸟丽於罗罔(网)，^④凤皇(凰)孤而高羊(翔)。鱼鳖得於茆(茆)笱，^⑤交(蛟)龙执(蟄)而深藏(藏)。良马仆於衡下，勒新(骐驎)为之徐(徐)行。”^⑥鸟兽且相慢(忧)，何兄(况)人乎？哀=哉=(哀哉哀哉)！穷通其菑(?)。^⑦诚写悬(?)以意傳(賦)之。^⑧曾子曰：“乌(鸟)之将死，其唯(鸣)哀。”^⑨此之谓也。^⑩神乌傳(賦)^⑪

注 释

①阳、吕、徨，皆阳部平声字。昌，兴盛。《荀子·礼论》：“江河以流，万物以昌。”虫，简文原如此作。从秦汉简帛文字看，当时已多用“虫”为“蟲”。曹植《感婚赋》首四句说：“阳气动兮淑清，百卉郁兮含英，春风起兮萧条，蛰虫出兮悲鸣。”(丁晏《曹集论评》卷二)语意与此赋首四句相近。

②类、贵，微部去声。“蜚”上一字漫漶，据残存笔画及文义暂定为“蠛”字。《说文·十三上·虫部》：“蠛，虫行也。”《淮南子·原道》：“跂行喙息，蠛飞蠛动，待而后生。”

③仁、亲，真部平声。乌鸦长大后反哺其亲的传说，古书中习见。

④茂、道，幽部上声(“茂”古有上声读法，且多与“道”押韵，见江有诰《唐韵四声正》，《音学十书》311~312页，中华书局，1993)。淑茂，见《汉书·刘向传》(“资质淑茂，道术通明”)，颜注：“淑，善也。茂，美也。”

⑤祥、殃，阳部平声。

⑥寿、咎，幽部上声(“寿”古有上声读法，见王力《汉语语音史》，《王力文集》第十卷132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丽(卼)，遭遇，《诗·小雅·鱼丽》“鱼丽于罟”；字通“罹”，《书·洪范》“不罹于咎”。校按：“狗丽”之“狗”，作者本读为“拘”，不确。虞万里《尹湾汉简〈神乌传〉笺释》：“狗，通‘姁’。《易·姤》上九‘姤其角’，

马王堆帛书《易》作“狗其角”。《姤》卦下陆德明释文云“古豆反，薛云古文作遯，郑同。序卦及彖皆云遇也。”《广雅·释言》：“姤，遇也。”王念孙谓姤遯同（王元化主编《学术集林》卷十二第205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其说可从。

- ⑦山、猿、安、官、连，元部平声。因，文部平声。以上六句，可以认为第五句不入韵，也可以认为是元、文合韵。府官，指官舍。轮囷，以音近读为“轮困”，高大貌。《礼记·檀弓下》“美哉轮囷”注：“轮，轮困，言高大。”枝格，伸出的枝条。庾信《小园赋》：“草树混淆，枝格相交。”高树轮困，枝格相连，是官府庭院的景象。
- ⑧德、测，职部（即之部入声）。洫，此处实用作“溢”字简体，字形与沟洫之“洫”相混。汉代人往往以“洫”为“溢”，参看《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808页“溢”字条（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银雀山汉墓竹简〔壹〕》释文注释部分9页注〔二三〕（文物出版社，1985）。《礼记·中庸》：“是以声名洋溢乎中国，施及蛮貊。”
- ⑨隆、虫，冬部平声。这个“虫”也是原来就写作“虫”的。
- ⑩去、处，鱼部。今读去声的“去”字，汉以前多押平声韵，但《广韵》上声语韵羌举切有“去”字，训“除”。此处与上声“处”字押韵的“去”字有可能就读羌举切。掘，探取。《列子·黄帝》：“以瓦掘者巧，以钩掘者惮，以黄金掘者愒。”张湛注：“掘，探也。以手藏物，探而取之。又曰藏掘。”莫敢掘去，当是无人敢取除鸟巢的意思。校按：台湾清华大学中文系蔡雄祥先生认为“掘去”应读为“驱去”，较拙说为优。
- ⑪得、棘，职部。狴，应即姓字异体，“圣”、“生”音近。狴即黄鼠狼。《庄子·秋水》“捕鼠不如狸狴”，亦以狸、狴连称。这两句的意思是说，为了防止狸、狴来抓他们，用有刺的棘围住他们上面筑巢的树。
- ⑫“求”下一字，右旁磨灭，据上下文及上句韵脚定为“材”字。持、材，之部平声。“持”“材”与上两句的“得”“棘”，也可以认为是平、入通押。以下遇此类情况不再加注。汉代较草之字，在左的“木”旁与“手”旁每每不分。简文“持”字也可释为“持”。不管如何释，可能都应读为“树”。《玉篇·木部》：“树，是之切，树木立也。”在此可能即指围树而立的棘墙。简文“雄”字大都把右旁写作“鸟”，只有下文“其雄揭而惊”句的“雄”字从“隹”。我们把它们一律写作“雄”。
- ⑬取、取、去、遇、故，鱼部。“敢”、“取”、“遇”在先秦为侯部字，汉代转入鱼部。简文“雌”字也都从“鸟”作，我们直接把它们写作“雌”。“敢”可当麻秆或草讲，在此疑指可用来筑巢的轻小材料。“盗鸟”之“盗”原作汜，此篇“盗”字六见，除“盗鸟嗔然怒曰”句原来写作“盗”外，其余各例（包括“盗鸟”一词的另一例）都简化为此形。皇象本《急就章》第廿七章“盗”字作汜，简文可能是由这种草体进一步简化的。此处前四句叙说雌鸟遇见盗取他们的材料的鸟；后两句文义待研究，可能是说盗鸟遇见雌鸟，先有某种反常表现，接着就恢复了原来状态。校按：注⑩按语所引虞文解释此处后四句说：“忽然，轻视、不经心的样子。《玉篇·心部》：‘忽，轻也。’末四句谓：盗鸟尚未远去，在道与雌鸟相遇。因见雌鸟处于不利地位，轻忽之而偷盗如故。”（208页）可供参考。
- ⑭“发忿”的主事者当是雌鸟，但句首二字不可辨。
- ⑮之、来、材、莱，之部平声。
- ⑯腊（从肉昔声，不是简化字）、落，铎部。腊，即胫，小腿。腊，皴裂。《山海经·西山经》：“华山之首，口钱来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羊而马尾，名曰羝羊，其脂可以已腊。”郭璞注：“治体皴腊，音昔。”趾胫用腊，意谓腿脚皴裂，与“毛羽堕落”为对文。校按：“腊”上一字初稿释“脱”，可能是对的。注⑩按语所引虞文疑即“腊”或“腊”字，训为“腊”（209—210页），似可从。
- ⑰身、人，真部平声。作身，犹言“身作”，亲自劳作。可能是为了趁韵而倒作“作身”的。盗人，偷人之物。
- ⑱持、哉，之部平声。就，成。“哉”字在简文中的写法为后世碑帖所用“哉”字所从出，其左下部由“口”旁草体变来，故径释为“哉”。
- ⑲服、色，职部。
- ⑳“姓”上一字，写法与皇象本《急就章》第廿六章“授众钱谷主办均”的“众”字相近，也许应该释为“众”。此字写法与下文“众鸟丽於罗网”之“众”明显不同。但此篇简文中确有同一字写法明显不同之例（即或用正体或接近正体的写法，或用草体写法），如注⑬所说的“盗”字。
- ㉑意、事，之部去声。意，凭空猜想。第二句意义待考。
- ㉒亡鸟，指雌鸟。因有所亡失而称“亡鸟”，与“盗鸟”相对。
- ㉓子、鄙、纪、理、己、士，之部上声。“今子自己”之“己”，据文义似当读为“改”。“改”亦之部上声字。
- ㉔返、远、晚，元部上声。迁戚，犹言“迁善”。
- ㉕嗔然，当是发怒之貌，疑“嗔”当读为“愤”。《诗·邶风·谷风》“有洗有愤”《毛传》：“愤愤，怒也。”

⑳《论语·子罕》：“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㉑“𠂔”号代表因竹简断缺而失去的字，估计此处约缺去八个字，由“今子”至“𠂔𠂔”原应为三句十二字。

㉒“得”上一字初释为“令”，谛审字形，下部实与“令”字不类，故定稿缺释。“辱”字写法与皇象本《急就章》第卅章末句“辱”字极近似。

㉓这里的省略号代表几个漫漶不可辨的字，估计约有五个字。

㉔“薄”疑当读为“簿”。簿、走、口、鱼部上声。“走”和“口”是由先秦的侯部转入鱼部的。鼓(?)口，疑犹言“鼓舌”。从“洒洋(?)车薄”跟上文“……褭而大”之间的缺字数来看，这几句似是亡乌的话。“洒洋(?)车薄”之义待考。

㉕伤、创，阳部平声。

㉖耳、起，之部上声。第一句之义待考。闻，疑当读为“昏”，二字古音近，“闻”古亦作“聾”。

㉗“贼”下一字初释为“皆”，谛审字形，上部实不作“比”，故定稿缺释。“贼”或“贼𠂔”当指捕取雌乌的人或动物。系，原作“繫”，下同。

㉘以上六句句末之字中，“取”、“柱”、“去”、“处”、“馥”是鱼部字（“取”、“柱”由侯部转入），“株”是屋部字，似可看作鱼、屋合韵。绝系有馥，疑谓“贼”所加于雌乌的“系”虽已断绝（故雌乌能逃回原来营巢之处），但捆在雌乌身上的那段“系”仍未脱落。末句“紈”字疑当读为“环”，二者皆匣母元部字。襁株，疑其义与音近之“踟蹰”相似。《史记·淮阴侯传》：“骐驎之踟蹰，不如弩马之安步。”当指受拘束而不能正常行走的一种状况。雌乌由于身上有“系”又受过伤，所以只能绕树“襁株”。

㉙能（如来切）、之，之部平声。“傅”原作𠂔，当是草体简写，下文“以意傅（赋）之”之“傅”写法略同。这两句的意思大概说，雌乌不能自解其系，雄乌把她弄到树上帮助她。

㉚“不”下一字，曾被疑为“肯”字或“予”字。因与原形不甚相合，最后决定缺而不释。“他”下一字曾释作“措”，最后改释为“拱”。但“拱”与下句的“固”不押韵，恐怕仍有问题。此字究竟应如何释，尚待研究。“缚”在此当“束”讲。《广雅·释诂·三》：“约、缚……，束也。”这两句的意思大概说，雌乌身上的系无法解开，反而束得越来越紧。

㉛惊、颈、鸣，耕部平声。“颈”字古读平声，见上引《音学十书》294页。“比(?)”疑是“仰(?)”之误字。

㉜天、仁，真部平声。

㉝生产之时，万物生长之时，指春天而言。

㉞夫、拊、俱，鱼部平声（“拊”、“俱”由侯部转入）。拊，竹木筏。《论语·公冶长》：“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桴”即“拊”之通用字。敦煌写本《经典释文》，“乘桴”作“乘筏”，谓字亦作“桴”（据黄焯《经典释文彙校》210页，中华书局，1980）。“筏”即“拊”字别体。雌乌的意思是说，不管吉凶，即使乘拊浮海，也跟你在一起。

㉟“佐子”之义待考。“侯”疑是“疾”之误字。校按：锦州自学青年蔡伟来信说：“‘佐子’疑读为‘嗟子’。《书·大传》：‘诸侯在庙中者，愀然若复见文武之身，然后曰：‘嗟子乎！此盖吾先君文武之风也夫！’又作‘嗟嗟’，详见王氏《释词》卷八。”说应可信。

㊱《论语·子张》：“士见危授命，见得思义。”

㊲《孝经·丧亲章》：“三日而食，教民无以死伤生，毁不灭性，此圣人之政也。”

㊳以上十二句，或每句押韵，或间句押韵，皆押之部字。期、时、哉、持、之，平声。矣、如、母、子，上声。

㊴《诗·小雅·青蝇》：“营营青蝇，止于樊。岂弟君子，无信谗言。”引《诗》一般称“诗云”，首句“营营青蝇”简文作“云云青蝇（蝇）”，应该一连用三个“云”字。但实际上只写了一个加重重号的“云”字。所以释文在“诗”字下补加一个加“𠂔”（补原文缺字的符号）的“云”字。不过也有可能书写者在这里是用重重号的每一点代表一个重文的，“云”字加两点就代表三个“云”字，跟一般以两点或两短横代表一个重文不同。“止于樊”，简文作“止于杆”。“丁”下一字写得像“杆”，但是这个字是跟“毋信谗言”的“言”押韵的，所以释作跟“樊”、“言”同属元部的“杆”字。也可以把这个字释为杆（杆），看作“杆”的形近误字。“岂弟（悌悌）君子”，简文作“幾白(?)君子”。“岂”是溪母微部字，“幾”是见母微部字，古音很近。“弟”是定母脂部字，“自”是从母脂部字，古音也相当接近。但“幾”下一字不清，究竟是否“自”字尚待研究。

㊵从引《诗》处至此，“杆”、“言”、“言”是韵脚，元部平声。向论，可能指雌乌上面所引的前入的话。极，尽。

㊶翼、则，职部。缚两翼，当指收束两翼。污则，疑读为“污厕”，指厕所一类地方。

④⑨ 伤、亡，阳部平声。

④⑩ 哀、徊，微部平声，徊(?) 踯，疑与“踯踯”义近。

④⑪ 旁、横，阳部平声。如认为“横”已转入耕部，则是阳、耕合韵。

④⑫ 呼、恚，鱼部。“恚”即“愧”字，据此处文义应读为“恚”，二字音近(“愧”字在《集韵》中有“母本切”一音，与“恚”同音，见上声混韵恚小韵)。“嗔”“呼”二字同音，故“嗔呼”应为“嗔呼”之讹，“嗔”当读为“号”。毋，通“无”。校按：注④按语所引虞文疑“长炊”为“长歎(叹)”之误(219页)，可参考。

④⑬ 免、患，元部。

④⑭ 处、去，鱼部。此“处”字为名词，但大概仍读上声。“去”也有上声读法，见注④⑩。或谓此处“处”“去”二字皆当如后世读为去声，待考。

④⑮ “丽”字的解释已见注④⑩。

④⑯ 𦉑，读为“𦉑”。《广韵·平声·齐韵》部迷切𦉑小韵：“𦉑，取蝦竹器”。筍，见《说文·三上·句部》，注为：“曲竹捕鱼筍也。”《诗·齐风》有《敝筍》篇。

④⑰ 仆，“前仆后继”之“仆”，不是简化字。衡，车辕前端横木，服马的轡即固定在衡上。勒，读为“骐驎”，良马之称。“骐”为群母之部字。“勒”与“革”、“棘”通(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会典》385页，齐鲁书社，1989)。“革”、“棘”都是见母职部字。见、群二母音近，之、职二部阴入对转。“骐”是见母微部字，“勒”是见母文部字，二字间有严格的阴阳对转关系。所以“勒”可以读为“骐驎”(其实是“骐驎”有可能因音近被错写成“勒”)。简文所引《传》文各句的末字中，“罔”(罔)、“羊”(翔)、“臧”(藏)、“行”是阳部字。“罔”在古代有平声读法(上引《音学十书》292页)，则四字皆平声。如认为“行”已转入耕部，可看作阳、耕合韵。

④⑱ 𦉑，可能是“𦉑”的讹别之体，读为“灾”(参看上引《古字通假会典》421~422页)。

④⑲ 以上几句句末之字“哉”、“灾(?)”、“之”，皆之部平声字(“𦉑”的声旁“𦉑”亦之部平声字)。“写悬”之意待考。“傅”、“赋”古通，详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九》“离骚传”条，在本文第二部分中将会详细讲到。

④⑳ 《论语·泰伯》：“曾子言曰：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④㉑ 以上三句，前二句句末之字中，“死”属脂部，“哀”属微部；后一句“也”上的“谓”字也属微部，也许可以看作脂、微合韵。校按：汉代脂、微不分，参看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④㉒ 此是标题简，赋文的抄写多用草书，此简所书则是相当标准的隶书。第三字“傅”的右旁上部作𦉑，与赋文中二“傅”字右旁上部作𦉑者有别。赋文“传曰”之“传”写得较草，右旁作𦉑，与注④⑱所引“傅”字草书比较一下，就可以知道简文的草书也反映出了上述区别。汉人所写文字，有把“𦉑”旁写得像“𦉑”旁的(即写作“𦉑”一类形状)，但没有把“𦉑”旁写作像“𦉑”旁的。所以此标题简的第二字只能释“傅”不能释“传”。同墓所出木牍中，有“君兄繒方缁中物疏”，所记书籍中有“乌傅”与“列女傅一卷”，“傅”字右旁上部皆作𦉑，中竖上端向左弯，其为“傅”而非“传”更为明显(《文物》1996年第8期22页，图五三，左)。“乌傅”即指《神鸟赋》。“列女傅”当读为“列女赋”或“烈女赋”。关于“傅”“赋”通用的问题，详下文第二部分。开始释读尹湾简牍时，曾把“神鸟傅”、“列女傅”释为“神鸟传”、“列女传”，所以这里就“傅”“传”二字之别多说了几句。

二

《神鸟傅(赋)》是一篇基本完整的创作于西汉时代(大约在西汉后期)的佚赋。它的篇幅虽然比不上字数以千计的那些所谓大赋，但是也不能算短。如果把残去的字也算在里面，全赋约有660字左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它具有独特的风格，在现存的汉赋里连一篇同类的作品也找不出来。

此赋讲述了一个完整的鸟的故事，在目前所能看到的以讲述故事为特色的所谓俗赋中是时代最早的一篇。而且即使放在诗、赋之类作品的较大范围中来看，仍然可能是讲述完整故事的最早一例。《孔雀东南飞》在讲述故事的技巧上当然大大超过此赋，但是其著作时代在东汉末或汉亡之后不久，晚于此赋已达200年以上。由此可见此赋在古代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此赋是通篇用拟人手法写鸟的作品。目前所看到的这类文学作品，以《诗·豳风·鸛鸣》为最早。其次就要数到此赋了。此赋之后，则有曹植的《鸛雀赋》（《曹集诠评》卷三）和敦煌所出的《燕子赋》（有两种，见项楚《敦煌变文选注》374~430页，巴蜀书社，1990）。《鸛鸣》、《神鸟赋》、《鸛雀赋》基本上都用四言句，《燕子赋》甲种也使用大量四言句。各篇内容都讲到不同类的鸟之间的争斗。《鸛雀赋》的篇幅只有《神鸟傅（赋）》的一半左右，而构思及语言风格则都跟后者很接近。《燕子赋》甲种篇幅很长，内容比《神鸟傅（赋）》丰富得多。但它的开头一段说：“仲春二月，双燕翱翔，欲造宅舍，夫妻平章……”风格跟《神鸟傅（赋）》也颇为接近。赋中讲雀占燕巢，并在燕子回巢时大加殴击，跟《神鸟傅（赋）》的内容也有相类之处。这些以拟人手法写鸟的文学作品之间，大概存在着某种传承关系。它们可能都是以民间口头文学中的有关内容为创作基础的。

《神鸟傅（赋）》引六句《传》文作结，并将《诗》、《论语》、《孝经》等儒家经典里的一些话塞入“鸟语”之中，充分反映出其作者是儒学久已确立其独尊地位的时代的一个知识分子（我们认为此赋大约作于西汉后期，这是一个重要原因）。但是总的来说，此赋的语言是相当通俗的，而且有些地方还显得相当笨拙。跟司马相如、扬雄、班固等名家的赋使用大量华丽瑰奇的词藻而且句法比较灵活多变的情况相比，反差极为明显。显然作者是一个层次较低的知识分子，而且是在民间口头文学的强烈影响下创作此赋的。（校按：朱晓海《论〈神鸟傅〉及其相关问题》指出，《论语》、《孝经》、《诗经》，即此赋作者引及的经书，“特当时士子的启蒙教材耳，王国维《汉魏博士考》……已有说。是习至三国犹然……《钟会传》裴注引会自叙其母授读历程：‘年四岁授《孝经》，七岁诵《论语》，八岁诵《诗》。’故本赋作者称引彼等，既非在掉书袋，更非缘饰以经术。”见朱先生所赠打印本第5页注18。这对理解此赋作者的社会层次及思想是很有帮助的。）曹植跟其父曹操一样，其创作很受民间乐府诗的影响，所以他也能写出《鸛雀赋》这样的接近民间文学的作品。至于敦煌所出的《燕子赋》，则本身就可看作属于民间文学的作品。这些作品在风格上的相似，是由它们跟民间文学的关系决定的。由此看来，四言的赋大概是比较接近民间文学的较早出现的一种赋（《荀子·赋》篇中的箴赋，基本上也用四言）。（校按：容肇祖在30年代发表的《敦煌本韩朋赋考》中指出，汉宣帝时王褒的《僮约》，其体裁类似《韩朋赋》等“用白话作成的韵文赋”，并推测在汉代民间已有“说故事的白话赋”，见《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648页。《神鸟赋》的出土证实了他的卓见。）

《神鸟赋》以“傅”为“赋”，也非常值得注意。

《汉书·淮南王传》：“初，安入朝，献所作内篇，新出，上爱秘之。使为《离骚》传，旦受诏，日食时上。”颜注：“传，谓解说之，若《毛诗》传。”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九》“离骚传”条，认为“传”字是“傅”字之误。王氏说：

念孙案：“传”当为“傅”。“傅”与“赋”古字通（《皋陶谟》“敷纳以言”，《文纪》“敷”作“傅”，僖二十七年《左传》作“赋”。《论语·公冶长》篇“可使治其赋也”，《释文》：“赋，梁武云：鲁《论》作‘傅’。”）。“使为《离骚》傅”者，使约其大旨而为之赋也。安辩博善为文辞（见上文），故使作《离骚》赋。……若谓使解释《离骚》，若《毛诗》传，则安才虽敏，岂能旦受诏而食时成书乎？《汉纪·孝

武纪》云：“上使安作《离骚》赋，旦受诏，食时毕。”高诱《淮南鸿烈解·叙》云：“诏使为《离骚》赋，自旦受诏，日早食已。”此皆本于《汉书》。《太平御览·皇亲部·十六》引此作“《离骚》赋”，是所见本与师古不同。

《汉书》原文到底作“离骚传”还是作“离骚傅”，自此成为一个悬案。

日本学者小南一郎在发表于《东方学报》第六十三册（1991）上的《汉代章句之学的一个侧面——以王逸〈楚辞章句〉为中心》一文中指出，从汉代开始就有武帝命淮南王安作“离骚传”或“离骚赋”两种说法，而且还有说武帝命他作“离骚经章句”的（见王逸《楚辞章句·离骚后叙》）。他认为这些说法并无矛盾。《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楚辞章句》”条曾指出，王逸此书“《抽思》以下诸篇注中，往往隔句用韵，如‘哀愤结缙，虑烦冤也’、‘哀悲太息，损肺肝也’、‘心中诘屈，如连环也’之类，不一而足，盖仿《周易·象传》之体。……”。小南先生对《楚辞章句》的注文进行了全面研究，把上述那类注文称为Ⅰ式，一般的注文称为Ⅱ式。他认为Ⅱ式注文是王逸自己写的，Ⅰ式注文是在王逸之前就已出现的。有些篇的注纯粹为Ⅰ式或Ⅱ式，有些篇的注两种类型夹杂。《离骚》篇注的情况比较特殊。此篇注属于Ⅱ式，但偶尔夹有Ⅰ式，如“朝搴阰之木兰兮，夕揽中洲之宿莽”句注中的“上事太阳，承天度也。……下奉太阴，顺地数也。动以神祇，自救海也。”这当是王逸所采用的前人对《离骚》的解释。小南先生认为刘安所作的“离骚传”或“离骚赋”应该就是这一类的东西。它既是对《离骚》的训释，又兼有以《离骚》为素材的文学作品的性质，所以既可称“传”或“章句”，也可称“赋”（小南先生文中还指出，这种体裁在汉人章句之学中并不罕见，如《尔雅·释训》“子子孙孙，引无极也”以下一段就是例子，详细论证请阅彼文）。这些意见是很精采的。四字一句隔句用韵的训释，在形式上完全可以看作赋（双数句“也”字上一字为韵脚，跟也是用四字句的《九章·桔颂》双数句“兮”字上一字为韵脚的情况十分相似）。但是小南先生对《汉书》原文到底作“传”还是作“傅”，没有明确表态。我认为由于《神乌傅（赋）》的出土，可以肯定王念孙的意见是正确的，《汉书》原文应作“傅”。

用来表示诗赋之“赋”这个词的“赋”字或“傅”字，不消说都是假借字。其本字大概是《说文》训为“布”的“𠩺”字。西周晚期的毛公鼎铭有“于外𠩺命𠩺政”等语。杨树达《毛公鼎四跋》指出，《诗·大雅·烝民》的“明命使赋”，就是鼎铭的“𠩺命”，《烝民》的“赋政于外”就是鼎铭的“于外……𠩺政”（《积微居金文说》32～33页，科学出版社，1959）。《烝民》也是借“赋”为“𠩺”的。“𠩺”训“布”，“布”有陈述之义。不论是“赋、比、兴”的“赋”还是“诗赋”的“赋”，本字都应是“𠩺”，所取的都应是“陈述”、“铺陈”一类意义。所以不用“𠩺”而用“傅”、“赋”，可能是由于“𠩺”义引申之后声调发生变化的缘故。

作者对古代文学史所知甚少，本文中的疏误及不妥之处，尚望方家不吝教正。

（本文原刊于《文物》1997年1期，这次发表前加了校按）

《神鸟傅（赋）》与汉代诗经学

王志平

《文物》1996年8期发表了《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发掘简报》，同期并刊有《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及《尹湾汉墓简牍概述》两文，并公布了部分出土简牍的图版，同年10期还发表了《尹湾汉墓简牍初探》一文，1997年1期《文物》又刊发了一组研究文章，这对我们进一步研究尹湾汉墓的有关内容提供了积极的帮助。

令人感兴趣的是，其中尹湾6号墓出土了《神鸟傅（赋）》简20支。据《尹湾汉墓简牍概述》一文介绍，每枚约长23.5厘米、宽0.9厘米，草书。首简顶头书写标题“神鸟傅（赋）”，上有圆黑点。全篇约存664字。《尹湾汉墓简牍初探》一文则作了更为详细的介绍。其中18支书写此赋正文，1支书写标题，另1支上部文字漫漶不清，下部有双行小字，此简与赋文的关系不明。标题用隶体书写，正文用草体书写。原简出土时顺序散乱，整理者根据赋文内容重新排定了顺序。这是继山东临沂银雀山出土《唐勒》佚赋残简及安徽阜阳双古堆出土《楚辞》及辞赋残简后的又一重要的辞赋新发现。《发掘简报》公布了《神鸟傅》的部分出土简牍的图版，共12枚。据《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中的《后记》介绍，《神鸟傅》的次序是裘锡圭先生排定的。《文物》1997年1期又发表了裘先生的《〈神鸟赋〉初探》一文，对原有的释文又作了一些更正。1997年9月中华书局出版了《尹湾汉墓简牍》一书，为我们更好地研究《神鸟赋》释文提供了便利条件。

我们在对比了《神鸟赋》和敦煌本《燕子赋》甲本之后，发现它们有共同的母题（motif）和叙事情节。但是任何民间故事类型的演变都有其时代的色彩和特点。最近我们发现《神鸟赋》与《诗经》有着相似的母题和情节，而这又是和汉代的《诗经》分不开的。下面我们就从这一角度来分析一下《神鸟傅》。

我们在《尹湾汉简〈神鸟赋〉与禽鸟夺巢故事》一文中提出了一个“禽鸟夺巢”的类型，指出“夺巢”的类型最早见于《诗经》的《召南·鹊巢》和《豳风·鸛鸣》两篇^①。《召南·鹊巢》有“维鹊有巢，维鸠居之”之语，《毛传》谓：“鸠不自为巢，居鹊之成巢”。此与张华注《禽经》“鸠拙而安”云“鸠，鸛也”。《方言》云：“蜀谓之拙鸟，不善营巢，取鸟巢居之”相似，但张华注引《方言》之语为今本所无。《豳风·鸛鸣》则有“鸛鸣，鸛鸣，既取我子，无毁我室”之语，《郑笺》云：“室犹巢也。鸛言已取我子者，幸无毁我巢，我巢积日累功，作之甚苦，故爱惜之也。”《毛传》、《郑笺》皆以此为鸛语，与《诗》意不合。欧阳修《诗本义》卷五、苏辙《诗集传》卷八皆以为鸟之有巢者呼鸛而告之语。朱熹《诗集传》卷八言之较详，谓此诗“为鸛言以自比也。鸛，鸛，恶鸟，攫鸟子以自食也。室，鸟自名其巢也……托为鸟之爱巢者，呼鸛而谓之曰：鸛，鸛，尔既取我之子矣，无更毁我之室也。”明·毛晋《陆氏诗疏广要》云：“《诗》曰：‘鸛，鸛，既取我子，无毁我室’，则其语似戒鸛之词，正如《黄鸟》之诗，非鸛自道也。”清·胡承珙《毛诗后笺》亦以为首句“鸛，鸛”，“乃周公托

为有鸟呼鸛鴒而告之，其辞气与《魏风》之‘硕鼠硕鼠’，《小雅》之‘黄鸟黄鸟’同。”甚是。“既取我子”，朱熹《诗集传》、毛奇龄《续诗传鸟名》皆以为是“攫他鸟子以为食”，而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且以“布谷生子，鸛鴒养之，则化而为鸛”及《礼记·月令》之“鸛化为鸛”为释，显然认为是一种寄生现象。寄生现象本来并不奇怪，如《诗·小雅·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负之。”《博物志》佚文也记载有“杜鹃生子，寄之他巢，百鸟饲之。”但此处如云寄生的话，母鸟显然不能说“既取我子”，而应当说“汝子”。马瑞辰此说似与诗义有隔。毛晋《陆氏诗疏广要》云：“按《诗》云：‘既取我子，无毁我室’，虽云比拟之词，其（鸛鴒）为恶鸟无疑矣。严华谷云：‘喜破鸟巢而食其子’，朱晦庵云：‘攫鸟子而食’，极合风人之旨。”所言极是。

《鸛鴒》一诗纯为母鸟与鸛鴒对话之口气。下文还有“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繆牖户”、“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瘕”及“予羽湊湊，予尾脩脩，予室翘翘，风雨所飘摇，予维音哓哓。”皆自述其营巢之艰辛。朱熹《诗集传》已指出上述各段皆为鸟言。吴闿生《诗义会通》评曰：“通篇哀痛迫切，俱托鸟言，长沙《服赋》所祖。”其自述营巢艰辛之情节也已为《神鸟赋》所吸收，可与《神鸟赋》中“吾自取材，于颇（彼）深莱。止（趾）行（胫）肱腊，毛羽随（墮）落”相比。不妨说，《鸛巢》及《鸛鴒》是有关“夺巢”主题的最早记载。尤其是《鸛鴒》，完全是以母鸟口吻所写的一首有关两禽“夺巢”的寓言诗。陈子展先生在《诗经直解》中说：“《鸛鴒》一诗托为小鸟哀呼鸛鴒而告之，如物语（寓言），如童话，如禽言诗，此在《诗》三百中风格独奇，盖源出于歌谣。”^②除了“托为小鸟”为我们所不能苟同外，其他观点我们完全赞成。周锡馥先生甚至认为：“这是我国流传至今的第一首‘禽言诗’”，“我们完全可以把《鸛鴒》看作是近代‘寓言诗’、‘童话诗’的先驱。”^③全诗以拟人化手法写成，如称足为“手”，称巢为“室”、“室家”。而称“今女下民，或敢侮予”，等等。完全是一派贵族口吻。旧说均以为《鸛鴒》为周公所作，而顾颉刚先生认为“这是一个人借了禽鸟的悲鸣来发泻自己的伤感。”^④

我们指出《神鸟赋》与《鸛巢》及《鸛鴒》主题的相似，是为了研究《神鸟赋》与汉代的《诗》学的关系。《神鸟赋》中明确点出所引文献的就是“《诗》[云]：云：（云云）青绳（蝇），止于杆。几（岂）自（弟）君子，毋信僂（谗）言”一段。此段所引即《诗经·小雅·青蝇》：“营营青蝇，止于樊。岂弟君子，毋信谗言”。“营营”，《说文·龟部》、《爻部》、《史记·滑稽列传》、《论衡·商虫篇》、《汉书·昌邑王传》、《武子子传》引《诗》并同。陈乔枏《诗经四家异文考》卷三以为是《毛诗》；《说文·言部》引作“警警”，陈乔枏《诗经四家异文考》、李富孙《诗经异文释》均以为是三家今文本。而《神鸟赋》作“云云”，与四家诗均不同。“蝇”，《神鸟赋》作“绳”，不见于四家诗中任何一家。从诗意来看，也显然是假借字而非本字，应从今本作“蝇”。“止于樊”，《汉书·昌邑王传》载龚遂引《诗》作“至于藩”，冯登府《三家诗异文疏证》以为即《韩诗》，而《毛诗》作“止”。《神鸟赋》与《毛诗》同。“樊”，《鲁诗》、《齐诗》、《韩诗》均作“藩”或“蕃”。“蕃”殆为假借字，“藩”为本字。今本《毛诗》作“樊”。《说文·爻部》：“桼，藩也。从爻从林。《诗》曰：营营青蝇，止于桼”，宋·郭忠恕《汗简》上之一、《古文四声韵》上平声“樊”字下并录此字，《古文四声韵》并云“出古《毛诗》”。而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以为“《韩》作‘桼’者，《说文》引《诗》作‘止于桼’，

‘𣏟’即‘樊’之省，《韩诗》文也。”不知何据。考《说文·爻部》：“𣏟，藩也。”与《毛传》“樊，藩也”相近，则作“𣏟”者为古《毛诗》无疑。“𣏟”殆为本字，“樊”为假借字。而《神鸟赋》作“𣏟”，与四家诗均不同。《玉篇·木部》：“𣏟，檀木也”。“止于𣏟”似于《诗》义更长，似乎更能突出青蝇颠倒黑白，混淆香臭的特征。“岂弟”，《经典释文》本作“恺悌”，《艺文类聚》卷九十七、《后汉书》注四十六引《诗》亦作“恺悌”，今《毛诗正义》本作“岂弟”。《神鸟赋》作“几自”，“几”、“岂”音近可通。《孟子·告子上》：“其好恶与人相近也者几希”，赵岐注：“岂希，言不远也。”《荀子·荣辱》：“几不甚美矣哉？”杨倞注：“几读为岂”，是其证。我们发现《古文四声韵·上声》中“幾”字作“𣏟”，云“古《老子》”，此字即从豈，从幾。又《汗简》上之二有“𣏟”，即“豈”，另有“𣏟”，恺，古《孝经》及“𣏟”，幾，《碧落碑》文。最后一字即《古文四声韵》之“幾”，字形略有讹变。“𣏟”即添加声旁为形声字之意，足证“幾”，“豈”音近。《说文·豈部》：“𣏟，𣏟也，讫事之乐也。从豈几声。”已经不明豈、几音近，可得通假了。“自”为从母质部字，“弟”为定母脂部字，从母与定母发音部位相近，脂质为阴入对转，也可以通假。“毋”，三家诗本均作“无”，唯《毛诗》作“毋”；《神鸟赋》作“毋”，与《毛诗》同。“逸”，《神鸟赋》作“𣏟”，不见于四家诗中任何一家。

从经文来看，《神鸟赋》所引与《毛诗》最近，但也有不见于四家诗中任何一家者：而且，假借字过多，不能说是好本子。由“营营青蝇，止于𣏟”之“𣏟”，《古文四声韵》云出“古《毛诗》”来看，《神鸟赋》所引《诗》似是《毛诗》，但与《毛诗》不符。那么是否是三家诗呢？我们已经指出此赋的“夺巢”主题与《豳风·鸛鸣》相近。而《文选·陈琳〈檄吴将校部曲〉》注引《韩诗》云：“鸛鸣所以养爱其子者，适足以病之。爱，怜；养其子者，谓坚固其窠巢。病之者，谓不知托于大树茂枝，反敷之苇蒿。风至，蒿折巢覆，有子则死，有卵则破。是其病也。”“谓坚固其窠巢”与《毛传》相近，但后半段与《禽经》“鸛巧而危”张华注相近，而与《神鸟赋》意不近。所以现在，难以肯定《神鸟赋》的作者是哪一家《诗》学，但其受过《诗经》的影响则是非常明显的。从其赋体均为四言来看，与《诗经》的关系也是非常密切的。

从引诗来看，“营营青蝇，止于樊。岂弟君子，无信谗言”，“蝇”，《神鸟赋》作“绳”，不见于任何一家。《毛诗》古文本作“𣏟”，三家诗本作“蕃”，“藩”，今本《毛诗》作“樊”。《神鸟赋》殆与《毛诗》古文本相近。“岂弟”，《经典释文》本作“恺悌”，《艺文类聚》卷九十七、《后汉书注》四十六引《诗》亦作“恺悌”，今《毛诗正义》本作“岂弟”。“毋”，三家诗本均作“无”。《神鸟赋》作“岂自”，与四家诗均不同。作“无”者，与三家诗同。“止于樊”，《汉书·昌邑王传》载龚遂引《诗》作“至于藩”，冯登府《三家诗异文疏证》以为《韩诗》，《毛诗》作“止”，《神鸟赋》与《毛诗》同。

从经文来看，《神鸟赋》所引《诗》非四家诗中任何一家。从诗说来看，《神鸟赋》模仿了《豳风·鸛鸣》写法。《鸛鸣》，《诗序》以为“周公救乱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为诗以遗王，名之曰《鸛鸣》焉。”盖据《尚书·金縢》立说。《毛传》即据此为释。《孟子·公孙丑上》曾引此篇：“《诗》云：‘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繆牖户。今女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为此诗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国家，谁敢侮之？’”所引《鸛鸣》今本“此”作“女”。赵岐注云：“《诗》，邠国《鸛鸣》之篇……言此鸛鸣小鸟，尚知天未阴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缠绵牖户。人君能治其国家，谁敢侮之？刺邠君曾不如

此鸟。孔子善之，故谓此诗知道也。”焦循《正义》以为此盖三家之说。魏源发挥赵岐之说，以为《鸛鸣》乃太王“去邠而邑于岐山，自伤为夷狄所侵”而作，为周公所赋以喻成王（见其《诗古微三》）。但不论断为何人所作，汉儒均未知宋儒那样明言此《诗》是“托为鸟言”，只有《毛诗》和《韩诗》有些线索可寻。《韩诗》注“予手拮据”为“口足为事”，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十九云：“‘口足为事曰拮据’者，《释文》引《韩诗》文，《说文》‘据’下云：‘手口并有所作也’，即本《韩》为说。韩意‘予’指鸟自名，即易手为足以明之。”则《韩诗》是四家诗中唯一指明《鸛鸣》一诗为周公以鸟自沉者，似已读明《鸛鸣》为禽鸟寓言诗的本意。郑笺谓“室犹巢也”，则似已明此旨，即暗袭《韩诗》之说。而《神鸟赋》沿袭《鸛鸣》一诗之“夺巢”主题及自述营巢艰辛之情节，径用《鸛鸣》一诗本意，似与四家诗均不似，其中《韩诗》遗说似与《神鸟赋》有些微相似。但从诗旨来说，《神鸟赋》的作者是最得“风人之旨”的。

《神鸟赋》所引《青蝇》，是紧接着，“毋听后母，愁苦孤子”立言的。此与《齐诗》说相近。《焦氏易林·豫之困》：“青蝇集藩，君子信谗言。害贤伤忠，患生妇人。”又《离之解》：“青蝇分白，贞孝被逐。”又《革之解》：“马蹄蹶车，妇恶破家。青蝇污白，恭于离居。”（《观之随》同）。其他各家诗说均未有以青蝇类比妇人者。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甚至据此认为《齐诗》说为“幽王信褒姒之谗而害忠贤也。”何楷亦据此以为太子宜臼遭谗而作。《齐诗》所言未必为褒姒，但以青蝇比喻恶妇之意则甚明显。据此看来，《神鸟赋》所用《诗》意似与《齐诗》说相近。

《神鸟赋》对于《诗经》的借鉴和引用反映了汉代《诗经》学的发达。我们上面已经谈到，《神鸟赋》中所反映的汉代《诗》学并非四家诗中的任何一家，其中有与四家诗相合者，有与四家诗不合者。这与阜阳双古堆汉简《诗经》的情况是类似的。据胡平生，韩自强研究，阜阳汉简《诗经》不属于鲁、齐、韩、毛四家，而可能是未被《汉志》著录而流传于民间的另外一家。^⑤《神鸟赋》中所反映的《诗经》学，无论经文还是经说，都与四家诗有同有异，应是别成一家之学。这也反映了汉代《诗经》学的丰富性，流派并不限于四家诗而已。至于《神鸟赋》，虽然出土于东海，为墓主师饶的陪葬物，反映出师饶对此赋的兴趣。但我们并不认为师饶就是此赋的作者（同墓所出土尚有《列女传》、《恩泽诏书》、《楚史内相对》、《弟子职》等书，也并非师饶所作），所以也就无从推断师饶是否长于《诗》学了。

附录：《神鸟傅（赋）》注释

惟此三月，春气始阳。

《吕氏春秋·孟春纪》：季春之月，……生气方盛，阳气发泄。”《淮南子·时则篇》、《礼记·月令》所言相同。

众鸟皆昌，执（蜚）虫坊皇（彷徨）。

《吕氏春秋·孟春纪》：“孟春之月，……蜚虫始振。”“仲春之月，……蜚虫始动，开户始出。”《淮南子·时则篇》、《礼记·月令》所言略同。《夏小正》：“正月，启蜚。”《易林·解之困》：“万物初生，蜚虫振起。”

蜚（？）蜚（飞）之类，鸟寂（最）可贵。

《淮南子·本经篇》：“蜚飞蠕动，莫不仰德而生。”《俶真篇》：“蜚飞蠕动，岐行吟息。”